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与太保资本签署了《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认购由太保资本发起设立的该基金的份额，认购金额120,000万元。2023年7月31日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二期基金”）与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增资及股东协议》，向其投资22,000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系一家于2020年10月1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相关的健康医疗服务的整合与提供。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本公司副总裁马欣任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马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20-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A1C2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健康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医院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健身休闲活动; 电子产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2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已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并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7-31

### （二）交易价格

22000万元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在满足《增资及股东协议》中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增资款。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二期基金与目标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正式签署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若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6日，二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健康二期基金投资杉泰A轮融资项目的议案》。二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同意投资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2,000万元。二期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允：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0日